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鴻國
電話：049-2237530分機1509
電子信箱：ad82265@mail.ntepb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廢字第115004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306I_1150045153_ATTACH1.pdf、
376480306I_1150045153_ATTACH2.ods、376480306I_115004515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告及執行「115年1月份佔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查報移置張貼清冊」及車體外觀、引擎號碼、車身號碼照片各乙份，請惠予張貼佈告欄，以週知民眾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佔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、南投縣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清冊中有牌照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局執行認定張貼，至於無牌照佔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貴公所執行認定張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佔用道路之有牌照及以引擎號碼查知車主之廢棄車輛，由本府警察局以書面通知所有人限期清理，若逾期未清理或查無車輛所有人或車輛所有人行蹤不明時，由環境保護機關公告，經公告一個月無人認領者，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予清除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、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南投縣南投

交通警察隊 收文:115/02/26



A11150013104 有附件



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
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
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
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
察局仁愛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南投
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
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

副本：高盟汽車材料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



裝

訂

線

